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02

110年度台上字第501號

03

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李進榮

04

上 訴 人

05

06

即被告陳文賢

07

0.8

0.9

10

11

11

12

13

14

15

15

16

1718

1920

21

2223

24

2526

27

28

2930

31

32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,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第二審判決(108年度上訴字第1878號,起訴案號: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緝字第199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關於諭知陳文賢無罪部分撤銷,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陳文賢之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壹、撤銷發回(即原判決關於諭知陳文賢無罪)部分:

二、惟查:

→、刑法第25條第 1項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,為 未遂犯」之規定,揭明著手實行犯罪行為之後,不待行為終 了或結果發生,即成立未遂犯。又犯罪之著手,係指行為人 基於特定犯罪決意而開始實行合致或密接於該犯罪構成要件 之行為而言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處罰販賣第二級毒品未

30

31

遂犯,無非係因行為人已著手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犯罪構成要 件行為之實行,縱未能(此處排除不能犯之情形)或尚未滿 足該罪名之全部構成要件,然客觀上已對該罪所保護之法益 造成現實危險之故,其可罰性植基於行為不法〔行為非價〕 ,祇不過因欠缺結果不法(結果非價),故得減輕其刑而已 。 再 販 賣 毒 品 (既 遂) 罪 , 係 處 罰 已 完 成 銷 售 賣 出 毒 品 之 行 為(司法院釋字第 792號解釋意旨參照),亦即以販賣標的 毒 品 之 交 付 與 否 , 作 為 犯 罪 既 遂 或 未 遂 之 判 斷 標 準 。 販 賣 毒 品與常人所理解認知之物品買賣或交易概念相去無多,同係 以價金及標的毒品為其交易要素,於販賣毒品犯行之事實認 定,得涵攝於毒品「販賣」之客觀構成要件者,包括行為人 主動兜售、推銷毒品或為買賣之要約,或被動就買方求購之 毒品數量或價格為對應之磋商或承諾,或為履行相關事項之 洽議等實行行為, 苟行為人基於販賣毒品營利之意圖, 而著 手上開實行行為之一,不論買賣雙方就標的毒品及其價金之 意思已否合致,或價金交收與否,若出賣人未交付標的毒品 與買受人,以致犯罪未得遂行者,即屬販賣毒品未遂。又毒 品買賣態樣本不限於既存現貨之交易,基於降低遭查緝風險 或節約囤貨成本等考量,販毒者遇有購毒要約時,應允後始 對 外 洽 購 毒 品 , 再 將 販 入 之 毒 品 銷 售 交 付 與 購 毒 者 , 亦 屬 尋 常之交易模式,除另有客觀之特別情事,可資證明確係合資 、代購或引介者外,本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遏止毒害漫流之 立法宗旨,應認係毒品販賣者,而難視為毒品需求者或其幫 助犯。原判決關於認定被告成罪(即後述維持第一審論處被 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而駁回被告在第二審上訴)部分,係 依憑賴博軫與被告間於105年8月5日晚間8時許電話聯絡之通 訊 監 察 錄 音 譯 文 略 以 : 「 賴 博 軫 : 你 看 有 辨 法 處 理 嗎 」 、 「 被告:是處理多少」、「賴博軫:5,000」、「被告:我先 幫 你 問 看 5 或 多 少 看 要 … … 再 那 個 」 等 語 , 佐 以 賴 博 軫 及 被 告均陳稱:上開通話係賴博軫拜託被告調甲基安非他命等語 , 認 定 被 告 有 於 上 開 通 話 後 當 (5) 日 晚 間 8 時 5 8 分 許 , 販 賣

30

31

並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賴博軫既遂之犯行(見原判決第 2頁 第 27行 至 第 4 頁 第 11行) , 揆 其 論 斷 , 無 非 係 以 賴 博 軫 向 被 告表達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意思後,被告應允並為賴博軫「 調毒品」(即覓購毒品)之所為,屬販毒者遇有購毒者求購 毒品,始販入毒品(即「調毒品」)再銷售交付之模式。而 原判決另審酌卷內通訊監察錄音譯文編號 118所示關於賴博 軫與被告間於105年7月23日下午 1時58分許電話聯絡之通訊 監察錄音譯文略以:「賴博軫:要拜託你啊,看有沒有辦法 幫我處理」、「被告:有啊」、「賴博軫:賸下就過去再講 」、「被告:喔,1個還是……;我先跟人家講5點喔」、「 賴博軫:喔好,5點好」、「被告:啊是怎樣,1塊還半塊」 、「賴博軫:1半跟1半」等語,參以被告坦言:上開通訊監 察錄音譯文內容,係伊為賴博軫「調甲基安非他命」之對話 ,但伊嗣未與賴博軫碰面等語,核與賴博軫證稱:被告「有 問 , 但 未 調 到 」 等 語 一 致 , 而 堪 採 信 , 認 定 賴 博 軫 致 電 被 告 商購四分之一兩重甲基安非他命,被告亦應允賴博軫為之洽 約 (上手) 賣方於當 (23) 日下午5時碰面(見原判決第7頁 第 13行 至 第 8頁 第 6行)。 果 爾 , 依 原 判 決 所 認 定 被 告 係 於 賴 博軫向其求購毒品後,始另向不詳上手販入毒品銷售與賴博 軫 之 販 毒 態 樣 、 模 式 與 脈 絡 , 其 既 認 為 被 告 已 應 允 而 承 諾 賴 博軫擬購買四分之一兩重甲基安非他命之要約,並轉向不詳 上手毒販治購毒品以應賴博軫之購毒需求,則不論被告是否 已 販 入 而 調 得 毒 品 , 亦 不 問 被 告 與 賴 博 軫 嗣 後 有 無 碰 面 或 交 付毒品,被告所為似已著手實行販賣第二級毒品犯罪構成要 件之行為,僅未能覓得毒品貨源以販交與賴博軫而已。乃原 判決僅以「無事證足認被告嗣有與賴博軫碰面交易」一節, 遽認不能證明被告有起訴意旨所指販賣並交付甲基安非他命 與賴博軫之犯行,對於被告上揭所為是否成立販賣第二級毒 品未遂罪,疏未予以審認調查及說明,遽為被告此部分無罪 之諭知,依上揭說明,其見解非無可議,併有調查未盡及理 由欠備之違誤。

30

31

□、證據雖已調查,若尚有影響於判決結果之重要疑點並未調查 釐清,亦未於理由內加以論敘說明,以致事實未臻明瞭者, 即與未經調查無異,而無從為正確之事實認定及理由論斷, 苔 遽 行 判 決 , 即 難 謂 無 應 於 審 判 期 日 調 查 之 證 據 而 未 予 調 查 ,以及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。又所謂參照訊〔詢〕問,係指 提示相關證據資料,以使證人為保證其陳述真實性回答之訊 (詢) 問方法,倘該證人已就特定待證事項為陳述,惟因與 所蒐集或調查所得之相關證據資料齟齬或相左,為辨明證人 之記憶是否無誤或使其陳述益臻明確,本非不得採用上述參 照訊(詢)問之方法,俾釐清疑點以發現真實,並兼顧偵查 效率。再司法警察(官)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 證據之必要,對於通知到場之證人,固不得使用不正方法加 以詢問(刑事訴訟法第196條之1規定: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準 用同法第 192條及第98條關於訊問證人或被告之方法限制規 定參照),惟司法警察以誘導之方式詢問證人,是否在上述 規定禁止之列,應視誘導之內容而定。具體言之,透過暗示 使證人故為異其記憶陳述之「虚偽誘導」,及因暗示足使證 人產生錯覺以致為異其記憶陳述之「錯覺誘導」,由於均有 礙程序之公正性及證據之真實性,而皆為法所不許,然為引 起證人記憶俾為事實陳述之「記憶誘導」,基於對證人所為 之記憶誘導詰問並非法所禁止(刑事訴訟法第 166條之1第3 項第 3款規定參照)之相同法理,則尚非不得為之。本件原 判決以賴博軫於105年8月15日接受警方詢問,自該日上午 9 時 5分起至下午1時18分止長達 4小時餘,其間曾於上午10時 48分及11時21分中斷詢問,復審酌第一審勘驗賴博軫於該日 警 詢 過 程 之 錄 音 錄 影 光 碟 結 果 , 以 警 方 於 詢 問 賴 博 軫 時 , 先 係否定賴博軫所陳述「有問,但未調到」此等有利於被告之 情節,復口述非賴博軫與被告通話內容之如卷附通訊監察錄 音譯文編號121、122所示文句,且要求賴博軫觀覽全部譯文 內容再為陳述等情,認為警方可能有如賴博軫所稱利用中斷 詢 問 空 檔 , 要 求 賴 博 軫 指 證 被 告 販 毒 之 情 事 , 非 無 「 引 導 」

30

31

賴博軫為不利於被告證述之舉,因認賴博軫於偵查中所為向 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指證即無從遽採云云〔見原判決第 7頁 第 9至 11行) ,似 認 為 警 方 不 當 誘 詢 引 導 賴 博 軫 陳 述 , 進 而影響賴博軫日後於偵訊時陳述之憑信性而不予採納。惟依 警 詢 筆 錄 之 記 載 , 賴 博 軫 於 105年 8月 15日 接 受 警 方 詢 問 之 時 間長達 4小時餘,警方於詢問過程中係應賴博軫如廁或休息 之要求,而於當日上午10時48分及11時21分中斷詢問;又依 第一審所製作之賴博軫警詢錄音錄影光碟勘驗筆錄內容所示 ,警方以賴博軫關於曾否向被告購得毒品之證述,疑與經蒐 證 所 得 之 相 關 通 訊 監 察 錄 音 譯 文 編 號 118、121及 122所 示 內 容龃龉,乃提示賴博軫上開譯文並告稱「要看全部譯文內容 ,不是祇看一部分」等語,且要求賴博軫回憶細思後陳述等 情,則警方上述引導賴博軫陳述之詢問過程,究係以前述不 正之「虚偽誘導」或「錯覺誘導」方法詢問賴博軫?抑係以 前述「記憶誘導」之合法方法加以詢問,以促使其為真實完 整之陳述?即非無研求餘地。再卷查通訊監察錄音譯文編號 121、122所 示 內 容 略 為 : 賴 博 軫 與 持 用 門 號 0000000000行 動 電話之某男子,於105年7月25日及同年月26日之電話聯絡中 , 提及賴博軫向「(宜蘭)文哥」調毒品之事,上開「(宜 蘭)文哥」是否即指被告?若是,則其內容是否與被告有無 被訴於同年月23日販毒與賴博軫之犯行有關?倘並非無任何 關聯性,則為詢問之警員口述其中部分譯文內容,並要求賴 博 軫 於 綜 觀 相 關 通 訊 監 察 錄 音 譯 文 內 容 後 再 「 想 想 看 」 , 能 否執此遽謂警方即係以不正方法詢問賴博軫?亦非無疑。此 項疑點涉及原判決論斷警方詢問賴博軫似非無「引導」之舉 , 所指究係「虛偽誘導」、「錯覺誘導」抑「記憶誘導」, 且攸關原判決認為賴博軫日後於檢察官訊問時所為之陳述, 是否係受賴博軫於警詢時遭警方引導誘詢所影響此一前提事 實之確認,自有詳加調查釐清並論敘明白之必要。乃原審未 釐 析 究 明 上 開 疑 點 , 徒 以 賴 博 軫 於 警 詢 時 似 非 無 遭 警 方 「 引 導 | 陳 述 之 情 形 , 遽 行 論 斷 警 方 詢 問 賴 博 軫 之 過 程 有 適 法 性

28

29

30

31

之疑慮,並影響賴博軫嗣於檢察官偵訊時所為不利於被告陳 述之憑信性,而遽予摒棄不採,自嫌速斷。況且,縱令本件 警 方 於 105年 8月 15日 對 賴 博 軫 之 詢 問 , 有 以 不 正 方 法 誘 詢 引 導賴博軫為陳述之疑慮,然卷查檢察官係於同年9月26日命 法警提解另案在押之賴博軫至檢察署親自訊問,在曉諭賴博 軫 應 據 實 陳 述 以 免 偽 證 受 罰 而 令 其 具 結 後 , 並 提 示 前 揭 卷 附 通訊監察錄音譯文編號118所示內容供其閱覽,賴博軫陳述 略以:伊對被告所說之「1半跟1半」,係指甲基安非他命四 分之一兩重之意,伊於同年7月23日在被告位在宜蘭礁溪長 榮 酒 店 附 近 住 處 , 以 5,000元 向 被 告 購 買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7公 克 等 語 (見 臺 灣 宜 蘭 地 方 檢 察 署 105 年 度 偵 字 第 4962號 卷 第 20 頁);又被告及其原審辯護人對於賴博軫上開經具結之偵訊 陳述,在原審並未主張有顯不可信之情況,亦不爭執其證據 能力,而得為證據(見原審卷第127頁)。以上卷證如若無 誤 , 賴 博 軫 上 開 於 檢 察 官 訊 問 時 證 述 被 告 販 毒 情 節 , 係 獨 立 於其警詢陳述之證言,原審並未調查釐清並於判決內說明賴 博 軫 究 有 何 遭 檢 察 官 以 不 正 方 法 訊 問 而 陳 述 , 或 賴 博 軫 於 警 詢時苟有受警方以不正方法詢問之「引導」,而此與賴博軫 嗣於偵訊時所為不利於被告之指證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,暨 究有如何延續之情形而影響其於偵訊時所為陳述之憑信性, 或 其 他 不 足 以 採 為 事 實 判 斷 依 據 等 情 形 , 即 謂 賴 博 軫 上 揭 偵 訊證言無從遽採云云,依上述說明,洵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 之證據而未予調查,以及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。

23 24

25

26 27

29

31

28 30

違法誘導詢問賴博軫?②苔賴博軫於警方違法誘導詢問後而 為不利於被告之陳述,嗣於檢察官訊問時復為相同內容之證 述,則賴博軫之偵訊陳述是否當然無證據能力或證明力?等 法律爭點為言詞辯論。惟上開追加理由意旨,或與本院對於 本案之判斷無關,或即原判決關於上揭部分有證據調查未盡 之違法,以致仍有上述撤銷發回原法院更審詳查之事實疑點 尚待究明釐清,本院認為在事實尚未究明釐清前,本件尚無 追加理由意旨所指之法律爭議而有命辯論之必要,附此敘明

貳、駁回上訴(即原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論處被告罪刑之判決而 駁回被告在第二審上訴)部分:

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,其未敘述者,得於提起 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,已逾上述期間,而於 第 三 審 法 院 未 判 決 前 , 仍 未 提 出 上 訴 理 由 書 狀 者 , 第 三 審 法 院應以判決駁回之,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 1項及第395條後 段規定甚明。本件被告不服原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論處其販 賣第二級毒品罪刑之判決而駁回其第二審上訴部分,於 109 年 3月10日具狀提起上訴,惟其所具刑事上訴狀僅泛稱不服 原判決關於上述駁回其所提起第二審上訴之部分,而於法定 期間內聲明上訴,上訴理由狀容後補呈云云,迄今逾期已久 , 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敘明其上訴理由, 依上開規定, 被告 之上訴自非合法,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95條後段、第397條、第401條, 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110 年 10 21 日 國 月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郭 洲 毓 法 志 官 林 英 法 官 林 靜 芬 法 官 盈 周 文 法 官 蔡 憲 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 01
 書記官

 02
 中華
 民國
 110
 年
 10
 月
 22
 日